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壽豐校區院辦公室會議室
- 參、主 席：林美珠院長
- 肆、與會人員：吳冠宏副院長、須文蔚主任（許又方副教授代理）、曾珍珍主任、郭平欣主任、許育銘主任、周東山主任（李維倫副主任代理）、黎德星主任、康培德主任
- 伍、列席人員：林賢謀心理師、鄭琇方心理師、林讚明秘書、羅文君助理
- 陸、紀 錄：羅文君助理
- 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為提供師生更全面完善的心理諮商服務，已實施學院專屬心理師機制。本院之專屬心理師共兩名；林賢謀心理師（壽豐校區）、鄭琇方心理師（美崙校區），今天會中也特別商請兩位心理師出席，希望各位主管未來能透過系務會議等各種管道，讓師生瞭解這項資源，使院內師生在有需要時可主動和心理師聯繫以取得相關協助。

第二案：本校 99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將於元月 17~19 日於屏東墾丁舉行，敬請各位主管務必撥冗出席。

第三案：關於日前請各系所填報之 100 學年度本院爭取招收大陸學生名額，由於各系所參與踴躍，且均具備相當的特色與現況優勢，故經抽籤決定以經濟系博士生 1 名、中文、華文、英美、歷史各碩士生 1 名提出。惟 101 學年度提報時將以臺灣、社政、諮臨三系所優先各提出 1 名碩士生，剩餘名額再開放其他系所申請方式辦理。

第四案：本院春季班國際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已經完成，英美（印尼）、諮臨（馬來西亞）、臺灣（越南）三系各錄取 1 名碩士班學生，本人非常期待本次入學之國際學生能和院內師生進行良好的交流，藉以開拓院內師生的國際視野。招收外籍學生是未來本校發展的重點之一，請各系所預先在課程及師資安排上提前做準備。並加強英文版網頁內容，且於中英文網頁中均加入本校國際學生頁面的連結。

第五案：關於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，係採三級審查制度，為落實三級審查制度，各系所教評會於審議各申請案時，應更為嚴謹，尤其是遇與母法有相違情形時，部分系所教評會時有採寬鬆認定之情形。

本學年度教師研究績效獎勵審議，院學術審查委員會採取嚴謹標準進行審查，此標準未來將作為院學審會審查之規範，在此僅簡要向各位主管報告，供各系所教評會參酌：(1)針對已明確提出一、二點期刊之系所，教師提出申請之期刊論文若屬未列入系所一、二點清單之期刊論文，除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者外，一律不核給點數（一、二點期刊清單每學年研究績效獎勵開放申請前均可修訂，教師應於修訂期間主動向系所提出。）；(2)未以東華大學名義提出之研究成果，一律不核定點數；(3)研討會論文一律須提出審查證明及 ISBN 國際書碼，該會議規模、學術地位、重要性由獎審會委員判定核給 1~2 點；(4)專書專章亦一律須提出審查證明，且原則上每篇核給 1 點，惟未來各系所原則上得依序提出至多 3 種頂級出版單位（出版社）、5 種所屬領域優良出版單位（社），由前列清單所列出出版單位出版者每篇可核給 2~3 點；(5)研究專書一律須提出審查證明，若屬升等代表作且通過升等者者，或者由國科會人文學、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者，由獎審會判定每本核給 5~10 點，非升等代表作者，由獎審會判定每本核給

3~5 點，若前列著作包含已申請獎勵部分須再扣除部分點數。

第六案：本校將於 100 下半年接受校務評鑑，刻正屬整理及準備評鑑資料之高峰時期，可能會不時須各系所協助提供資料，請各位主管見諒並儘量配合提供相關協助。

第七案：感謝各位主管和同仁的配合和努力，目前本院各系所（含專班）均已完成與校、院相結合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能力規劃（一覽表如附），惟請加強向所屬師生進行宣導，讓師生亦能對校、院、系所教育目標之連貫性及學生素養與能力內涵有所瞭解（提供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『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』訊息供各位主管參考 pp.1~2）。

第八案：本院下學期擬補助系所邀請國科會學門召集人（或者教育部科際顧問）蒞校演講、指導（原則上每系所 1 場次），請各系所研議規劃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。

第九案：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（文院二館）開工典禮預定於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在工地舉行，營繕組向本院確認出席名單，欲出席之主管敬請在今日會議結束前告知，以利統計人數回報總務處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本院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基礎學程規劃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 100 學年度起基礎學程共分三種；

(1)文學文化基礎學程（供主修中文、華文、英美系同學選修）。

(2)歷史地理基礎學程（供主修歷史、臺灣系同學選修）。

(3)社會科學基礎學程（供主修經濟、社政、諮臨系同學選修）。

*今日會中應決定100 學年度各基礎學程規劃召集系所。

決議：

(1)今日會後請各區塊持續進行修訂（含英文名稱、備註欄、重要相關規定、通識九學分規劃等），並於 12 月底前將完成版送院辦公室彙整，以利下次課程委員會中提案討論。

(2)100 學年度各基礎學程規劃召集系所分別為：中文、臺灣、經濟三系。

第二案：單一校區後本院文院 2 館空間分配規劃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單一校區後本院臺灣、歷史 2 系將使用文院 2 館 2 樓空間。原則上每一系所分配到的空間均將包含系所辦公室 1 間、主任辦公室 1 間、小型會議室 1 間、研究生研討室 1~2 間（視系所規模），以及全院公用會議室空間 1 間。此外，院內將於文院 2 館規劃 1~2 間客座教授研究室空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由歷史、臺灣兩系協商擇定空間區塊。另請院長向校方提出文院二館是否可規劃設置互動教室至少一間。

第三案：「本院師生對院系教學發展方向認同程度調查」問卷內容設計、填答作業及教學發展方向宣傳相關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會中應明確訂定各系所問卷設計完成期限，以及預定施作調查時間。

決議：請各系所著手擴大對師生進行校、院、系教學發展方向（含教育目標、能力指標）之宣導及說明，並於 12 月底前繳交「師生對院系教學發展方向認同程度調查」初稿（形式不拘，同時提供問卷調查表草案教師、學生版各一份供各系所參考），待擴大行政會議後再決定調查具體施作期程與方式。學生問卷施作對象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